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公告编号为2012-018的《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开户后及时发布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